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937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蘇珂嫻

被告 張簡君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簽訂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，應按月給付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元，然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繳納月費，經伊限期通知繳納未果，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之約定，系爭合約視為終止，且依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期間比例之20%計算手續費計6,182元，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,576元後尚積欠3,606元等語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存證信
04 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
06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07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，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
09 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,606元，及自
10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4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15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7 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蔡毓琦